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EEC Media Group Limited（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須予披露交易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次項補充契據 .....	5
3. Observer Star Global之資料 .....	5
4. SBN之資料 .....	5
5. 轉讓SNMI股份之理由 .....	5
6. 轉讓SNMI股份之影響 .....	6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	6
8. 其他資料 .....	7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
「交易日」	指	就SNMI股份而言，根據場外佈告板之有關規則及規例，於一般交易時段內在場外佈告板買賣該等股份之日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項補充契據」	指	訂約各方就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補充契據，其有關代價餘款之支付辦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釋 義

「Observer Star Global」	指	Observer Star Global Publishing Holdings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BN之全資附屬公司
「場外佈告板」	指	美國場外交易佈告板
「餘下代價」	指	合共21,000,000港元，即代價19,000,000港元之餘下代價，連同根據首項補充契據應付之2,000,000港元之總和
「訂約各方」	指	(a)本公司；(b) Observer Star Global；及(c) SBN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買賣協議」	指	由(a)本公司(作為賣方)；(b) Observer Star Global(作為買方)；及(c)SBN(作為擔保人)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關於買賣Maxful Management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而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SBN」	指	Sun Business Network Ltd. (前稱Panpac Media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列於新加坡交易所之官方名單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NMI」	指	Sun New Media Inc.，一家於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在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場外佈告板買賣
「SNMI股份」	指	SNMI普通股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708,502股股份

## 釋 義

「次項補充契據」	指	訂約各方就首項補充契據及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訂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補充契據
「附屬公司」	指	按公司條例界定，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兌換。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葛明先生  
丁宇澄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02 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宣佈，訂約各方已訂立次項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 Observer Star Global 將轉讓 SNMI 股份予本公司，以全數清付餘下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次項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次項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2. 次項補充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約各方訂立次項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補充買賣協議（經首項補充契據修訂），而Observer Star Global（買賣協議之買方）將簽訂次項補充契據起計30個營業日內，在並無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債之前提下轉讓SNMI股份予本公司，並連同所附及應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以全數清付餘下代價。轉讓SNMI股份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SNMI股份在場外佈告板之價值。

SNMI股份佔SNM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次項補充契據日期）之普通股中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約0.8%。SNMI股份於總價值為2,692,308美元（約21,000,000港元），即為每股SNMI股份3.80美元，相當於SNM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對上10個交易日在場外佈告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3. OBSERVER STAR GLOBAL之資料

Observer Star Global之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出版及分銷商業雜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Observer Star Glob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4. SBN之資料

SBN之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從事印刷媒體、教育及活動和展覽，及投資於高科技公司（包括網上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SB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5. 轉讓SNMI股份之理由

誠如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公佈所述，轉讓SNMI股份予本公司乃為全數清付餘下代價。因此，本集團將無須要就餘下代價作任何撥備。長遠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於SNMI股份將增加股東價值。

根據買賣協議，SBN同意保證Observer Star Global妥為履行其在買賣協議（經首項補充契據及次項補充契據修訂）下之責任。此外，根據次項補充契據，Observer Star Global及SBN各自同意就本公司基於或由於Observer Star Global及SBN重大違反其在次項補充契據下之任何責任而可能產生或蒙失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次項補充契據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次項補充契據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SNMI在中國為消費產品公司以及其渠道及分銷夥伴提供集成互動商務對商務市場推廣服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6. 轉讓SNMI股份之影響

轉讓SNMI股份予本公司預期對本公司盈利之影響微少。按董事目前意向，應收Observer Star Global 並將以SNMI股份支付之餘下代價將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結算日，可供銷售投資將按其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資產出售或經確定出現減值為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SNMI股份應佔經審核虧損及溢利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分別約為(2,828美元)（約(22,058港元)）及2,711美元（約21,146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NMI股份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約為(3,664美元)（約(28,579港元)）。SNM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差約141,396美元（約1,102,889港元）。SNM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8,000美元（約608,400港元）。

###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次項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波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元)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李世杰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0.21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6,900,000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

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United Home Limited (附註1)	677,843,824	43.69%
Carlet Investments Ltd. (附註1)	172,644,210	11.13%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3)	141,698,000	9.13%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附註2 及 3)	141,698,000	9.13%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附註3)	141,698,000	9.13%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附註3)	141,698,000	9.13%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 (附註4)	141,698,000	9.13%
Madeleine Ltd. (附註4)	141,698,000	9.13%

- Note:* 1. United Home Limited透過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外，United Home Limited亦直接擁有505,199,6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6%。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均為United Home Limited董事。
2. 持有141,698,000股股份之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之身份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
3.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持有之141,698,000股股份由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透過其有全部權益之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擁有間接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為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
4. 此等股份與上文附註3所述者屬同一批，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權益由Madeleine Ltd.持有，而Madeleine Ltd則由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蔣尚信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